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案由摘要：

甲技師將其技師執業執照借給不具投標資格之廠商進行投標並得標戊「OOO 播音設備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於 109 年 11 月 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17 號刑事判決確定(有期徒刑 6 個月)，甲技師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屬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技師懲戒。

#### ◎ 決議：

- 一、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該當違法借牌行為，且係為獲取技師業務所為之違法借牌行為，已構成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稱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被付懲戒人構成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予懲戒。
- 二、就懲度部分，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本會視情節輕重決定懲戒之效果。本案被付懲戒人違法借牌行為之事實明確，且可歸責性難謂輕微，並考量於法院刑事判決所涉案件受有罪判決之宣告，爰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綜合上開各項考量，就被付懲戒人涉犯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情事，決議停業 2 個月，以示警惕。

###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按「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技師證書。」、「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本會 104 年 8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247890 號函釋：「技師法第 3 條第 2 款『業務上有關』所涉範圍，包括為獲取技師業務（例如招攬技師業務、投標政府採購案）、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依契約或法規所衍生辦理之事務（例如圖說送審、申請相關許可、保護業務知悉秘密等）。如當事人行為時已領有技師證書，且辦理上開技師業務而觸犯刑事罪名之行為，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案件已涉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違失行為，認定如下：

- (一) 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9 年 11 月 7 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17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妨害投標罪確定。
- (二) 再查，就判決事實及被付懲戒人於本次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中所述觀之，本案被付懲戒人與第三人庚參與戊之政府採購案件，雖供稱為合作，然無書面證據可資參考，且於政府採購案件招標至工程履行完畢之過程中，與招標機關戊接觸者均是庚，而非被付懲戒人，而所使用之印文亦無法證明皆由被付懲戒人為之，甚至供稱有由庚自己蓋之情形，難以證明無違法借牌之情形。
- (三) 是故，被付懲戒人應係該當違法借牌行為，且係為獲取技師業務所為之違法借牌行為，已構成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稱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被付懲戒人構成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予懲戒。